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体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质量、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重整后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

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2023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规，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为：1. 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136.50 万元、绩效年薪 58.50 万元。2.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3. 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议案不一致时，以本议案为准。

（六）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六）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